

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2270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8786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34273 號函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及本縣一〇四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

二、目的：

(一) 增進教師與家長的溝通，瞭解學生的家庭生活狀況，主動發現高關懷學生或高風險家庭，提供必要資源，以提昇教學輔導效能。

(二)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促進家長與學校教育的合作。

三、實施對象：全體之學生。

四、訪問方式：每學年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家長達百分百，電話訪談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達百分百，實地訪視每位學生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實地訪視以適應不佳學生、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

五、實施方式：

(一) 訪問前準備工作：規劃出訪問對象及路線，視需要以導師或科任老師分組方式訪問，必要時協請相關人員陪同；詳閱學生資料及家庭背景，通知學生及家長，預定合適的訪問時間。

(二) 進行訪問時注意事項：尊重家長對子女之管教態度，避免在家長面前做紀錄，如需將對學生之期望告知家長，應以理性的態度或應用友善的溝通技巧，減少使用情緒性話語，避免在家長面前斥責或數落學生，涉及學生家庭秘密事項，應避免打聽或隨意批評，重大事項無法即時回應或解決時，宜委婉轉告，待返校再斟酌辦理，避免發生誤會或衝突等。

(三) 訪問後工作事項：整理及紀錄家庭訪問紀錄表，家庭訪問資料應保密，適當時機答覆家長於家訪時所提相關問題，必要時另與學生諮商晤談，如有必要可請家長至學校晤談，對適應困難學生，問題較嚴重者，可聯繫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處理，並定期追蹤輔導等。

六、各校家庭訪問紀錄表應保密及妥善保管，納入學生學籍管理資料。

